

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臨時人員（特教車司機）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臨時人員（特教車司機）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無合適者得從缺，並得備取2名（3個月內有效）
- 三、工作事項：
 - （一）上課日：
 1. 上午7時25分出車載接本校特教學生上學，下午3時10分準備出車載送特教學生放學。惟遇特殊情形指派載送學生時，不在此限。
 2. 載送學生以外之時間：
 - （1）全校所屬物品設備之搬運、安裝、維修及清潔。
 - （2）校園植物之植栽、裁剪。
 - （3）校園安全巡邏及守衛室值勤。
 - （4）臨時指派之各項事務性工作。
 - （二）非上課日：同上述（一）上課日2.載送學生以外之時間所列之工作事項。
- 四、僱用期間、工作時間：
 - （一）僱用期間：預估自**115年7月1日起**，每週上班天數依本校行事曆為準。
 - （二）工作時間（各時段上、下班均須親自打卡）：
 1. 上課日：上午7時10分至11時10分、下午1時至5時，共8小時。
 2. 非上課日：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，共8小時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（30%）及面試（70%）評分
- 六、薪資與考核：
 - （一）薪資：按月計酬，每月薪資**34,233**元，並提供勞保、健保及年終工作獎金（依規定考核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）。
 - （二）考核：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**須領有效之職業小型車(含)以上職業駕駛執照**，學歷不拘，具水電、木工維修能力者尤佳。
- 八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115年5月29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**，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台灣就業通」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及本校網站。
 - （一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台灣就業通」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home109/index.aspx>
 - （二）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jobtainan>
 - （三）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kjh.tn.edu.tw/>
- 九、報名方式及甄選方式：意者請填寫甄選報名表（請貼妥相片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）及自傳，並得檢附個人專長等相關證明資料於**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送達或掛號郵寄**（以當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），710056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永康國中總務處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（特教車司機）」。書面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或未列入擇優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；如需退還報名資料者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- 十、聯絡資訊：
 - （一）聯絡電話：06-2015247#8052 事務組長王志峰。
 - （二）傳真、email：(06) 2035435、email：chumo@tn.edu.tw
- 十一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本甄選簡章未詳盡之處，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**為維護於學校服務之公共利益**，錄取正取人員須於上班報到前提供「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**」（可至警察分局申辦或網路申辦）。

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臨時人員（特教車司機）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（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）

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最近二吋 相片一張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	
住家電話		手 機		
最高學歷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經 歷				
1、是否為本校校長、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、是否為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軍公教人員，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、國營事業機構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報名人員切結簽名：				年 月 日
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
請浮貼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正面影本			請浮貼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反面影本	

二、資格審核：

項	目	審 核 情 形	審 核 結 果
1	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	有效之職業小型車(含)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2	專長證明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證明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明	
3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須提出兵役證明（役畢或免役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
備註：資格經審查合格後，經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。

符合 不符

審核人簽章：

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臨時人員（特教車司機）甄選流程

- 1、校內成立本案甄選委員會（由校長選派 3 人擔任之）。
- 2、上網公告-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台灣就業通」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及本校網站。
- 3、公告內容如簡章。
- 4、書面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成績計算方式：書面占 30%(含學經歷)，面試占 70%(專業能力 40%、應答能力 10%、工作態度 20%)，**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**
- 5、校網公告正取及備取者名單。